

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辦法

2016.12.26

1・活動主旨

- (1) 藉由參訪秋田縣，體驗與學習不同的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們的國際視野。
- (2) 藉由此旅遊行程，增進學生們的企劃能力與提升對國際文化的理解。
- (3) 本甄選活動由日本秋田縣政府與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共同舉辦。

2・主辦單位

日本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

3・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協力旅行社

太平洋世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參加對象

-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目前就讀教育部立案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限年級)，且在日本留學未超過一年的學生均可報名。
- (2) 參賽隊伍需為同一學校學生，一個學校至多五組參加。必須要有指導老師。

6・比賽內容

- (1) 以秋田縣觀光景點、歷史文化或以自然風土、美食等為主題，由學生設計規畫四天三夜的秋田旅遊行程。旅遊主題名稱自訂。
- (2) 與此活動相關參考網站(不以此為限)

- ・日本政府觀光局(秋田縣 Akita)

<http://www.welcome2japan.tw/location/regional/akita/>

- ・JR 東日本鐵道株式會社(秋田)

<https://www.jreast.co.jp/tc/akita/>

- ・美の国あきたネット

<http://www.pref.akita.lg.jp/>

- ・秋田県観光総合ガイド あきたファン・ドット・コム

<http://www.akitafan.com/>

- ・秋田趴趴走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kitafan/?hc_ref=NEWSFEED&fref=nf

※注意事項：使用網站上照片時，請務必註明出處。

(3) 比賽規定

- ① 完成報名後不可變更參加人員及主題，違反者將取消甄選資格。
- ② 尊重智慧財產權，作品嚴禁抄襲；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並通知該參賽學生學校。參賽隊伍需繳交「切結書」(附件 1)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
- ③ 獲選為特優(第一名)的隊伍，將由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任命為「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

交流友好大使」，至秋田縣進行四天三夜的交流旅行。旅行交流內容由主辦單位規劃調整。交流旅行含指導老師一名。內容包括：台日往返機票、日本國內交通、門票、住宿費、餐費等相關費用，護照辦理與個人消費敬請自理。旅遊平安保險不在提供範圍，請自行投保。若因故無法參加交流旅遊，不得要求將旅遊費折換兌現且視同放棄，並由第二名隊伍等依序遞補。備註：台日往返機票由協力旅行社(太平洋世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贊助，並提供護照與保險等相關協助諮詢。

- ④ 於擔任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年度內，應協力宣傳或參與秋田縣於臺灣之相關活動，例如 ITF 臺灣旅展、或日本東北六縣感謝祭等相關活動。
- ⑤ 必須簽署「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附件 3)，未簽署者視同放棄。
- ⑥ 交流旅行時間：預計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二)～24 日(五)實施，實際交流時間依主辦單位指定。
- ⑦ 獲得特優的第一名隊伍，在參加完交流旅行回國之後一個月內，必須向主辦單位提出交流心得報告，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活動。活動期間需於社群網路上發布相關訊息。

7・評選方法

- (1) 報名期間：2016 年 12 月 29 日(四)～2017 年 2 月 3 日(五)為止。報名隊伍需於網路上填妥相關資料，未完成此報名手續者恕無法參賽。

請於報名期間寄送以下相關資料：

編號	內 容	備註
1	四天三夜的秋田旅遊行程設計	請以 A4 版面編排，內容不限格式、以秋田縣為對象，主題自訂，並列出使用參考資料來源。
2	切結書	附件 1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4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 3
5	報名表	附件 4

報名手續如下：(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1. 請上網填寫報名隊伍基本資料，以隊伍為單位填寫，網址：<https://goo.gl/N6wzPm>。
- 2. 將上述 1-5 項文件(含掃描)PDF 檔案寄送至指定 email：(正本)akitaturismpromotiondivision@gmail.com 與(副本)anthony@slhs.tp.edu.tw，email 主旨請敘明校名、主題名稱。
- 3. 將上述 1-5 項文件紙本(用印或簽名正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協辦學校(以郵戳為憑)。
- (2) 參加人數：以學生 2～3 人為一組，不可同時參加其他隊伍。每組需有指導老師 1 名，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組。參賽隊伍成員需為同校學生，一所學校以報名五組參加為限。
- (3) 旅行行程規劃：以秋田縣觀光景點、歷史文化或以自然風土、美食等為主題，由參加者自行設計規畫四天三夜的秋田旅遊行程。旅遊主題名稱自訂。
- (4) 評選委員：由秋田縣代表以及旅遊相關專業人員 3～5 人進行審查。
- (5) 審查標準：
 - ① 行程內容規劃：文化內涵 20%、交通規劃 15%、行程可行性 15%，合計 50%。

② 住宿飲食規劃 20%、經費運用 15%，合計 35%

③ 擔任交流友好大使宣傳交流規畫、特色與其他 15%

(6) 結果發表：2017 年 3 月 1 日 (三) 公告於協辦學校網頁，並由主辦單位以 E-mail 通知。

8·獎項(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數量調整或從缺之權利)

	名額	獎狀	獎勵
特優 (第一名)	1 組	第一名獎狀/每人	獲選為「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並至秋田縣進行四天三夜的交流旅行。(含指導老師一名，內容包括：台日往返機票、日本國內交通、門票、住宿費、餐費等相關費用。旅遊平安保險不在提供範圍，請自行投保。)
第二名	2 組	第 2 名獎狀/每人	該組成員含指導老師，每位均可獲得價值一萬日圓以上的秋田縣的特產、紀念品。
第三名	4 組	第 3 名獎狀/每人	該組成員含指導老師，每位均可獲得價值五千日圓以上的秋田縣的特產、紀念品。
佳 作	1 3 組	佳作獎狀/每人	該組成員含指導老師，每位均可獲得價值三千日圓以上的秋田縣的特產、紀念品。

*備註:獎狀由秋田縣觀光文化體育部頒發，指導老師為指導證明書。

9·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需詳實填寫個人資料，如有不實或冒名參加，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領取獎品及獎狀，主辦單位得以追回，並通知校方協助處理。
- (2) 為求審查的公正性，旅遊行程的企畫內容不可明示或暗示揭露學校名稱，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3) 作品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參加者同意無償提供非專屬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活動內容，包含以下項目。(授權後，著作權仍屬原專利權人所有，並有權授權於第三方使用) a. 旅遊行程 b. 得獎行程記錄(第一名優勝隊伍) c. 得獎行程照片 d. 得獎行程影像(第一名優勝隊伍)。並得將其製作成影片或數位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官方宣導網站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等非營利性質之使用。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4)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公告於協辦單位網站。

10·聯絡資訊

(1) 主辦單位

日本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秋田県観光文化スポーツ部/菅原麻耶(スガワラ アヤ)主事/
電話:018-8602261(日本)/傳真:018-8603868(日本)/EMAIL:Sugawara-Aya@pref.akita.lg.jp

(2) 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鍾允中主任/電話:02-28313114#521/
傳真:02-28323143/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EMAIL:anthony@slhs.tp.edu.tw

網址: <http://www.slhs.tp.edu.tw/> 或中文網址: 士林高商.tw, 北士商.tw, 士商.tw

(3) 協力旅行社

太平洋世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吳承祐副總經理/電話:0912-989464/

(台北)地址: 10456 台北市松江路 82 號 4 樓/電話: 02-2543-1001/傳真: 02-2541-7373

(台中)地址: 40746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51 號 12 樓-1/電話 04-2315-0211/傳真 04-2315-0311

EMAIL: bennywu5@gmail.com/ 網址: <http://www.pwt-tour.com.tw/eWeb/Main/home.asp>

(日本)太平洋世界株式會社/吳玫嫻小姐/日本分公司地址:日本國大阪市中央區內本町2-3-8-911/
電話: 002-81-69415911/傳真: 002-81-69415996

11・相關附件一覽表

- 切結書 附件 1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 3
- 報名表 附件 4

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日本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舉辦之「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保證絕無違反活動辦法中報名資格與規定相關事項。如有不實情形，願退回獎狀、獎品絕無異議；並自行承擔所有法律相關責任。

學校名稱：_____

旅遊行程主題：_____

參加者：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_____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主題：_____）無償提供非專屬授權給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及協辦單位公開使用活動內容，包含以下項目。（授權後，著作權仍屬原專利權人所有，並有權授權於第三方使用）a. 旅遊行程 b. 得獎行程記錄（第一名優勝隊伍）c. 得獎行程照片 d. 得獎行程影像（第一名優勝隊伍）。並得將其製作成影片或數位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官方宣導網站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等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件授權不影響授權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授權他人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授權後、原著作權人及第三者皆不得使用。）

活動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授權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學校名稱：_____

授權人（參加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指導老師：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著作權轉讓對象：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及協辦等相關單位

地址：日本秋田県秋田市山王 3 丁目 1-1 第 2 庁舎 1 階 電話：018-860-2265（代表番号）

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

特優隊伍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1. 獲得「2017 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特優(第一名)隊伍，得接受秋田縣安排四天三夜的交流旅行活動。若因故無法參加交流旅行，不得要求將旅遊費折換現金且視同放棄，並由第二名參賽隊伍等依序遞補。
2. 前往秋田縣進行友好交流之隊伍，需履行以下義務：
 - (1) 參加由秋田縣所規劃的友好交流活動(如秋田縣之祭典、自然體驗、農家民宿等，依主辦單位安排)。
 - (2) 返國後一個月內，每位參加同學均須提交中文之心得報告(含照片)。該心得報告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在學術研究或觀光宣傳等用途之使用(含翻譯內容等)，惟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返國後於校進行成果分享活動(不限型式)，並得記錄於報告中。
 - (3) 在相關的社群媒體(如：Facebook、LINE、Twitter、Instagram 等)發布與秋田縣旅行交流活動的相關訊息。

學校名稱：_____

主題：_____

學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指導老師：_____連絡電話：_____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

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主題			
指導老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市話/手機	E-mail	備註	
參加學生			
姓名	年級/班別	市話/手機	E-mail
(組長)			

填表說明：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本表為辦理競技活動（特定目的代號 142）之蒐集目的，需報名學生及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識別類代號：C001，辨別個人、C051，學校)。所獲得之個人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完畢兩年內逕行銷毀，不另行通知。
2. 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授權者，將不受理本報名參賽活動。
3. 本人已閱讀以上資訊，並同意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予主辦/協辦單位，作為參加「2017 年台日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活動」使用，並同意以所填寫之 E-mail 信箱，作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參賽之所有學生，未在日本連續住滿 1 年以上）。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放棄參賽資格或授獎資格。 2. 同一個學校以五組參加為限。 <p>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2017 年_____月_____日</p> <p>校長：_____ (職章)</p> |
|---|

備註：

1. 截止時間：2017 年 2 月 3 日（五）截止。（郵戳為憑）
2. 請依「2017 年臺灣・秋田高中生交流友好大使甄選辦法」完成相關報名手續。
3. 如有任何疑問，請主動連繫主辦/協辦單位確認。
4. 必須填寫指導老師。
5. 相關資料由參加者自行填具。
6. 學生排序第一位為組長，請確保聯繫方式暢通。

※請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請張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1 請張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2 請張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2 請張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3 請張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3 請張貼學生證反面影本